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8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明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壹仟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陳明良前於104年9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3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陳明良尚積欠聲請人67,845元，及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1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1,000元，每  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  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  
04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5 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  
06 份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6 行聲請。